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AAC TECHNOLOGIES HOLDINGS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018)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瑞聲科技」或「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2015年同期之經審核比較數字。

該等經審核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經董事會於2017年3月22日批准。

2016年全年業績摘要（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2015年	按年%	2016年 第四季度	2016年 第三季度	2015年 第四季度	按季%	按年%
收入	15,507	11,739	+32%	5,737	4,207	3,848	+36%	+49%
毛利	6,443	4,872	+32%	2,394	1,759	1,594	+36%	+50%
毛利率	41.5%	41.5%	-	41.7%	41.8%	41.4%	-0.1pt	+0.3pt
純利	4,026	3,107	+30%	1,571	1,100	1,011	+43%	+55%
純利率	26.0%	26.5%	-0.5pt	27.4%	26.2%	26.3%	+1.2pt	+1.1pt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3.28	2.53	+30%	1.28	0.90	0.82	+43%	+55%
股息（港元）	1.47	1.20	+23%	--	--	--	--	--

主席報告

致各位股東

2016年再一次為瑞聲科技豐收的一年。我們連續七年實現銷售增長，錄得超過人民幣150億元（或20億美元）的總收入，創下新的里程碑。我們於智能手機市場漸趨飽和之際依然取得強勁業績，另外已完成多項重大舉措，使本公司由聲學器件供應商逐步演化成綜合微型技術解決方案供應商，為長遠成功鋪路。

以下為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部分主要財務摘要：

- 與去年相比，收入增長32%至人民幣15,506.8百萬元，而純利則上升30%至人民幣4,025.7百萬元，兩者均創新高；
- 動圈器件及非聲學解決方案銷售額分別較去年同期增長29%及56%，兩者均錄得超過40%之毛利率，成為本公司的雙重增長動力；
- 年度化平均權益回報率（權益回報率）為31.6%，較去年30.4%有所上漲；
- 資產負債表狀況進一步改善，手頭現金為人民幣3,864.4百萬元，資產負債比率及資產淨負債比率分別處於16.9%及0.9%之相對較低水平；且
- 建議2016年總股息每股1.47港元，較去年增長23%。

我們對於瑞聲科技自2016年9月5日起獲納入成為恆生指數50隻成份股之一感到欣喜，再次證明市場對我們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科技板塊之重要地位的認同。我們的市值於2016年8月創下新高，首次超過1,000億港元，為我們於2005年首次公開發售時市值的30倍以上。

市場回顧

對智能裝置市場而言，2016年是技術改革的重要一年。創新設計及互動應用程式的全球化發展推動手機製造商更關注及追求最佳的規格及更快的裝置，以優化用戶體驗。作為最佳功能之一的雙鏡頭及立體聲喇叭打造更佳視聽娛樂。此外，隨著推出高端型號，觸覺反饋和防水功能得以進一步發展。這些創新均帶動更精密解決方案的新一輪升級周期。

高端智能手機在個別創新及差異化方面競爭的同時，中低端產品則趨向以可負擔價格提供相對較高規格。受更快的技術升級所推動，新推出的多款智能手機之競爭十分激烈，且更換週期變得更短。儘管智能手機之全球出貨量僅以單位數百份比增長，市場規模依然龐大，於年內合共達到15億部。

一如既往，瑞聲科技透過發展先進的聲學解決方案，維持我們在市場的領先地位，屹立於技術轉移的尖端。同時，非聲學分部亦推動本公司實現更快速增長。我們透過強大及出眾的設計和生產能力，協助客戶滿足消費者對新一代智能裝置創新功能的需求和期望。

業務回顧

我們於2016再次錄得穩健的業績表現，聲學及非聲學分部均呈現持續增長勢頭。本公司錄得收入及純利人民幣15,506.8百萬元及人民幣4,025.7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分別上升32%及30%。毛利率維持41.5%之較高水平。主要受惠立體聲和防水功能的升級趨勢，動圈器件的銷售額錄得增長，按年上升29%，佔總銷售額之51%。受惠於分別來自無線射頻結構件及觸控馬達解決方案的貢獻，非聲學業務銷售額較去年同期增長56%，為2016年總銷售額帶來45%之貢獻（相比2013年僅佔1%）。本公司持續及有效的成本控制推動營運開支由2015年的14.2%下降至12.4%，實現26.0%的全年純利率。

我們以第四季度的強勁收入及盈利增長為2016年作總結。第四季度收入較去年同期上升49%或按季上升36%至人民幣5,736.5百萬元。純利錄得人民幣1,570.7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上漲55%，且較上一季度上漲43%。非聲學業務收入的強勁增長為主要的貢獻因素。非聲學業務按季增長73%，佔2016年第四季度總銷售額逾56%，首次超越來自聲學業務的收入。我們再一次展示了在產品方面的強大執行力及提供先進解決方案的出眾能力，能滿足客戶要求。第四季度毛利率為41.7%，而有效控制營運開支促使純利率提升至27.4%。

末期股息

本公司持續產生強勁盈利及現金流，令其財政狀況進一步增強，年末現金結餘為人民幣3,864.4百萬元。董事會建議末期股息為每股1.17港元（2015年：0.95港元），連同中期股息每股0.30港元，全年基本股息將為每股1.47港元（2015年：1.2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23%。本公司繼續維持每年約40%的派息比率。

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7年5月24日舉行）批准後，上述末期股息將支付予本公司於2017年6月9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並將於2017年6月21日或前後支付。

可持續發展

瑞聲科技對可持續發展的定義為：承諾在未來建立強大及成功的企業的同時，盡量減少對環境和社會的負面影響，並與持份者分享長期價值。可持續發展已逐漸融入我們的業務，我們不僅以此解決當今的迫切問題（即氣候變化、人才招聘及企業透明度），亦為我們的業務創造價值。我們於年度可持續發展報告中總結我們的承諾及努力，第四份報告計劃於今年5月於香港聯交所及公司網站刊發。

我們推廣持續進修、進步及創新的企業文化。憑藉此文化，我們於2016年成功獲得291項全新專利，其中151項屬非聲學分部，令我們的知識產權組合擴大至1,993項專利。我們已申請另外1,157項專利，使待批專利達到合共1,342項。

前景

科技行業一直不斷發展。從應用於各種裝置的人工智能，至虛擬現實、擴增實境及機器學習— 裝置和應用正逐步接軌。技術解決方案及平台正以前所未有的速度演化，以協助大眾提高生產力及滿意度。預期移動裝置在連接及統領整個生態系統方面會擔當重要角色。本公司的重點產品組合（包括聲學及非聲學解決方案）令其處於強勢位置，以利用日漸增長的需求打造表現更佳的人工智能裝置。

於2017年，部分高端客戶正準備規格升級，務求在競爭激烈的環境中脫穎而出，而其他客戶將密切跟隨，以鞏固其市場地位。因此，我們預期聲學及非聲學分部擁有具吸引力的增長潛力。除擁有引領行業發展的優越技術能力外，瑞聲科技擁有綜合及多平台解決方案，不但有助於鞏固我們作為最先進解決方案領先提供者的地位，亦可提高我們在無線射頻結構件、光學及觸控馬達方面新解決方案的普及程度。在我們致力提升表現及產品設計的同時，我們的解決方案亦能由當前主要智能手機領域拓展至其他嶄新應用。就虛擬現實及擴增實境而言，音頻及光學解決方案，連同無線射頻設計的結構件及觸控馬達反饋，將為大眾帶來親歷其境的體驗，不但刺激觸覺，更包括視覺和聽覺的人類感官。我們能夠於這些新領域中推出提升用戶體驗的全面解決方案。

憑藉我們明確的發展策略和專注研發的遠見，我們相信，我們能夠實現持續的收入增長及穩定的高盈利能力。產品專門技術及創新將會讓我們得以推出用戶體驗更豐富的新技術平台，並鞏固我們成為整合微型技術供應商的領導地位。我們將於不斷演化的市場中為股東繼續努力，適應新的挑戰並實現長期可持續增長。

感謝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感謝全體員工及管理層，以辛勤工作為理想業績作出貢獻，並為未來發展奠定鞏固基礎。我們亦衷心感謝持份者對我們的支持及信任。最後，本人感謝董事會成員於年內之指導及明智的建議。

主席

許文輝

2017年3月22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公司概要

瑞聲科技為一家提供涵蓋聲學、觸控馬達、無線射頻及光學各分部之最新微型技術器件全面解決方案供應商。我們已為一家發展成熟並領先全球的微型聲學器件（包括多種揚聲器、受話器及微電機系統（「微電機系統」）麥克風）供應商，亦提供綜合解決方案，跨越多個領域，包括先進專有技術之觸控馬達、無線射頻天線及光學器件。我們的產品應用於智能手機、掌上電腦、可穿戴式裝置及筆記本電腦等智能裝置。我們有全球廣泛的研發中心及於主要市場的銷售辦事處，在移動電子市場為來自不同地區的眾多客戶服務。

作為一家科技公司，瑞聲科技認識到持續及集中的研究與開發的重要性。我們將持續開發及加強我們的研發能力與我們的知識產權組合。我們的管理層團隊致力於物色及評估合適的機會去投資或與其他環球科技公司組成聯盟，其將與本公司的現有科技能力創造出協同效應。

業務分部表現

本公司於科技元器件業經營，此行業的特徵是快速的技術發展及規格升級。為成為創新的解決方案供應商，本公司於整個設計、製造及分銷過程中一直與客戶緊密合作，並靈活應對不斷變更的客戶設計規格及生產要求。因此，基於特定產品的推出、不斷變化的市場及行業狀況，各業務分部的表現會有週期性差異。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總收入達人民幣15,506.8百萬元，按年上升32%。動圈器件仍然貢獻最大盈利，佔總銷售額之51%，而觸控馬達及無線射頻結構件業務合併的銷售貢獻總銷售額之45%。瑞聲科技持續建立了一個多元化的產品組合，透過更平衡的客戶組合驅使收入增長。

動圈器件

動圈器件為主動產生聲音的器件，包括微型音箱、揚聲器及受話器。於2016年，動圈器件分部的收入為人民幣7,955.8百萬元，佔總收入之51%及按年上升29%。微型音箱貢獻主要收入，佔總銷售額之29%，而受話器及揚聲器分別佔17%及5%。整體毛利率自去年40.1%改善至45.5%。

動圈器件中的三大主要產品線的整體銷售收入年同比結果有差異，反映產品規格升級周期的階段及滲透個別客戶的市場份額：相比2015年，微型音箱及受話器分別增長27%及72%，而揚聲器下跌22%。中國客戶越趨採用微型音箱取代揚聲器主力貢獻微型音箱銷售增長。智能手機的防水及立體聲功能導致微型音箱及受話器的銷售價格更高及刺激兩個產品線的增長。

觸控馬達及無線射頻結構件

非聲學業務下有兩個不同的貢獻分部，分別為觸控馬達及無線射頻結構件。

於回顧年度，觸控馬達及無線射頻結構件業務透過市場擴充及市場份額增加持續表現強勁。觸控馬達及無線射頻結構件合併的銷售額較去年躍升56%，達至人民幣6,940.2百萬元，貢獻總收入之45%。觸控馬達貢獻最多收入。此合併分部的毛利率維持40.1%，較去年50.8%有所下跌，反映產品組合變動及生產成本上升的影響。

隨著中國客戶於2016年推出更多產品，無線射頻結構件業務透過市場擴張及份額增加（特別是無線射頻金屬結構解決方案）展示按年強勁增長。本公司具備整合聲學、結構件、天線設計及生產外加無線射頻微電機系統調諧器功能之專有技術，故享有獨特地位。憑藉跨平台的技術，本公司可提供獨特的整合解決方案，以配合不同的外形設計和應用材料的變動。

就觸控馬達而言，作為具備強大知識產權組合的技術領先者，本公司已展示出身為有實力的供應商，可滿足客戶最高的技術規格及要求。加上良好的生產執行力，本公司作為主要供應商之一已於此新領域中佔一席位。

微電機系統器件：微電機系統麥克風

於2016年，由於盈利能力下降，本公司有意降低其於產品組合中的重要性，此分部按年下跌46%至人民幣535.4百萬元，佔總銷售額之3.5%。毛利率達至8.8%。

其他產品

光學器件及部分非核心器件（如傳統麥克風及耳機）的銷售貢獻均計入此分類。於回顧期間，總金額為人民幣75.4百萬元，佔總銷售額之0.5%。

財務回顧

全年業績概要

瑞聲科技已連續7個年度創銷售紀錄。於2016年，本集團聲學及非聲學業務分部均出現有機成長，展現出強勁的經營表現。我們的財務狀況保持穩健，且本公司持續自經營活動獲得大量及穩定現金流入。本集團已錄得淨經營現金流入人民幣4,812.0百萬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入上升至人民幣15,506.8百萬元，較2015年增加人民幣3,767.9百萬元或32.1%。我們的整體毛利達人民幣6,442.5百萬元，較2015年增加人民幣1,570.4百萬元或32.2%。毛利率41.5%，維持上年水平。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2015年人民幣3,106.9百萬元，增長29.6%至今年人民幣4,025.7百萬元。每股基本盈利由2015年人民幣2.53元，上升29.6%至2016年人民幣3.28元，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增長一致。

就稅項而言，本集團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受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新加坡及越南的不同的稅務制度影響，而適用不同的法律及法規，以及部分個別地區的特定減免激勵。於2016年，本集團的稅項開支概無受到任何此等稅務法律及法規的重大變動而影響。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持續保持健康的流動資金狀況及持續自經營活動獲得穩定現金流入。於2016年，經營產生之自由現金流（即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佔銷售額比重達至36.6%，相較於2015年之35.5%有所改善。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無抵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3,864.4百萬元（2015年：人民幣2,223.9百萬元），當中70.8%（2015年：44.9%）以美元計值，26.8%（2015年：45.9%）以人民幣計值，0.6%（2015年：2.4%）以日圓計值，0.4%（2015年：4.4%）以港元計值，0.2%（2015年：0.9%）以歐元計值及1.2%（2015年：1.5%）以其他貨幣計值。

外匯

我們的經營及覆蓋範圍面向國際，故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包括交易及滙兌風險。

本集團一貫的策略是集中處理外匯管理事宜，以監控所承受的總體外匯風險，消除從屬地位，同時與銀行集中進行對沖交易。本集團盡可能以功能貨幣進行投資及借貸，達致自然對沖效果。倘未能自然對沖，則本集團將通過合適的外匯合約減輕外匯風險。

本集團過去及將來均不會為投機買賣目的進行任何衍生工具交易。

交易應收款項及交易應付款項

於2016年12月31日，交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較2015年年末下降12天至95天。交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按發票日0至90天、91天至180天及超過180天計算之賬齡，分別為人民幣4,096.6百萬元（2015年：人民幣3,188.4百萬元）、人民幣363.3百萬元（2015年：人民幣311.6百萬元）及人民幣59.5百萬元（2015年：人民幣33.1百萬元）。截至2017年2月28日，期後已收款總額為人民幣3,842.0百萬元，佔截至本報告期末未收回總額（扣除撥備）之85.0%。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開展對一家新興智能手機品牌（「債務人」）就清償債務人交易債務之法律訴訟。作為訴訟的一部分，法院已為本集團頒布禁制令凍結債務人若干資產，當中包括銀行結餘。債務人為達致和解已開始與本集團進行磋商。基於法院所凍結資產的價值及與債務人的持續磋商，董事認為毋須為應收債務人款項計提撥備。

本集團交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較2015年年末上升19天至121天。交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0至90天、91天至180天及超過180天計算之賬齡，分別為人民幣3,459.4百萬元（2015年：人民幣1,728.2百萬元）、人民幣491.7百萬元（2015年：人民幣308.5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2015年：人民幣0.8百萬元）。為更佳利用現有的財務資源，本集團會密切監控及將持續改善其交易應收款項及交易應付款項的管理。

資產負債比率及負債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16.9%（2015年：11.0%）（其按貸款及借款總額除以總資產計算）。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資產淨負債比率為0.9%。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短期銀行貸款及長期銀行貸款分別為人民幣3,303.3百萬元（2015年：人民幣1,158.9百萬元）及人民幣789.1百萬元（2015年：人民幣648.7百萬元）。

集團資產抵押

除於2016年12月31日主要為光學器件業務購買固定資產而質押予銀行的銀行存款人民幣111.1百萬元（2015年：人民幣0.1百萬元）外，本集團並無其他資產抵押予任何金融機構。

管理層相信，本集團目前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連同可供動用的信貸融資和預期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乃為充裕將可滿足本集團目前的營運需求及資本開支。

資本開支

本集團持續於期內投資於資本開支，以捕捉新的市場機遇及支持長期業務策略。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資本開支人民幣4,137.6百萬元（2015年：人民幣2,420.9百萬元），主要用作取得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擴充聲學及非聲學業務分部的產能。本集團將於非聲學業務分部投資更高比例之資本開支，加強我們於此領域的技術實力。資本開支一般以內部資源撥付。

人力資源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聘用46,396名全職僱員，較於2015年12月31日的僱員人數35,687名上升30%，此乃由於本公司於中國及亞洲其他地區的業務持續發展，尤其是所有產品分部之新項目所致。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乃按其個人表現、專業資格、行業經驗及相關市場趨勢釐定。管理層定期審視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並對員工之工作表現作出評核。除基本薪金、津貼、社會保險及強制性退休金外，僱員薪酬亦包括花紅及股份獎勵計劃。按照中國相關法規的規定，本集團參加了有關地方政府機關設立之社會保險計劃。本集團亦已為香港、台灣、新加坡、南韓、越南、菲律賓、美國及多個歐洲國家的僱員參加強制性退休金及社會保險計劃。

股份獎勵計劃

誠如本公司於2016年3月23日所公佈，董事會決議採納經董事會挑選之僱員（不包括被排除之僱員）可參與之股份獎勵計劃（「計劃」）。該計劃之目的為允許本公司向經甄選僱員授出獎勵，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激勵，並為本集團之進一步發展吸納合適人才。根據該計劃，計劃期限內可獎勵的最多股份數目以本公司實時已發行股本之1.65%（即20,262,000股）為限，可向任何一名經甄選僱員授出之獎勵股份最多不超過本公司實時已發行股本之0.5%（即6,140,000股）。根據計劃，股份將由信託人按董事會釐定的認購價認購或於香港聯交所購買（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並將於歸屬前根據該計劃由信託人代表經甄選僱員以信託方式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該計劃不構成一項購股權計劃，而為本公司之一項酌情計劃。

自採納計劃之日起直至2016年12月31日，概無股份獲信託人根據該計劃的規則及信託契據認購或購買及概無股份按該計劃獲授出予經甄選僱員。

本節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2016年3月23日有關採購計劃之公佈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主要風險因素

部分影響本集團的主要風險因素及不確定性概述如下。此清單並非鉅細無遺，且可能存有下列文所概述以外對本集團未知或可能暫不重大但於未來可變得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性。此外，本業績公佈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投資於本公司證券的建議或意見，投資者於投資本公司證券前務請自行作出判斷或諮詢彼等的投資顧問。

有關智能手機分部的風險

本集團絕大部分收入來自移動裝置消費市場的智能手機分部。因此，全球經濟的整體狀況、行情及消費者行為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為解決這一風險，本集團正持續拓寬其產品及技術平台，以擴展其涉獵範圍至不同終端應用，令收入及盈利來源多樣化從而減輕其對於任何單一分部的依賴。

對少數主要客戶的依賴

本集團的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入的74%）均與移動裝置消費行業相關，該行業的特點為週期性整合及新品牌的誕生。任何該等客戶於市場地位的虧損及變動或會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然而，本集團與該等主要客戶已建立緊密聯繫，其中四名均已成為我們的客戶超過四年，而其餘一名則為新興智能手機品牌，亦已成為我們的客戶超過兩年。

所授出的信貸期介乎60至90日，此與授予其他客戶之信貸期一致。來自該等主要客戶截至年末的交易應收款項期後收款已獲審閱，情況理想而毋須作出撥備。

與現今全球化世界的眾多行業一樣，移動裝置消費市場正經歷持續整合，而相對較少數的領先者常常獲得較大的市場份額。作為該行業的供應商，本公司須積極管理增長與集中風險的健康平衡，而我們相信，於過去十年的業績乃我們有能力於快速變革的行業格局中達致此成就的最佳憑證。

經營風險

本集團的經營受限於設計及提供技術解決方案的多項具體風險因素。雖然我們的業務建立於專注微型聲學器件之上，本集團一直致力於開發新的產品及技術平台。為滿足未來設計規格及產品品質的要求，我們成功的往績無法確保我們於微型聲學器件方面同樣持續成功。技術設計、性能規格或其他外部因素的變動或會對經營業績產生不同程度的負面影響。此外，儘管已制定內部系統及政策預防，生產及品質問題仍有可能發生，繼而可能導致財務虧損、訴訟或聲譽受損。

我們相信，本公司於盡力滿足設計規格和品質要求方面處理經驗豐富，本公司亦有許多重疊的核心設計及產品資質可加以利用。令本公司於設計能力和及時供貨方面處於最有利競爭地位。此外，本公司持續審閱競爭及市場趨勢。本公司致力於創新並於近五年對研發持續再投資大量資源，以建立廣泛的解決方案及知識產權組合並維持競爭地位。本公司已推行質量管理系統。所有產品均須徹底及全面檢測以符合客戶要求和國際標準。本公司將繼續改善其內部處理能力並為產品可靠性的持續提升奠定堅實基礎。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呈報貨幣為中國人民幣（人民幣），而我們面向海外客戶的銷售主要以美元計值，故本集團面臨會影響財務報告業績的滙率風險。

本集團的現金流收益主要以該兩種貨幣計值，且保持平衡的比例。此外，多項相關銀行借款融資已按該兩種貨幣（即人民幣及美元）予以安排，以滿足我們日常營運開支及資本投資要求。

因此，於我們的業務營運模式中，本集團的收入主要與開支的貨幣相匹配；而於過去數年，此已減輕外滙波動的影響。

過往表現及前瞻性陳述

載於此文件的本集團表現及經營業績屬歷史性質，而過往表現並非將來表現的保證。此文件載有若干陳述帶有前瞻性或使用類似前瞻性詞彙。該等前瞻性陳述乃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業內及市場所經營的現況而作出之目前信念、假設及期望。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及意見中論及之預期表現有重大差異。集團、各董事、僱員或代理概不承擔(a)更正或更新本公司此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之任何義務；及(b)倘因任何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不能實現或變成不正確而引致之任何責任。

本公司自上市起一直發佈季度業績公告。從一個季度至下一季度，本公司已經歷並預期會繼續經歷銷售及營運業績之波動。我們相信，對於我們營運業績的按季比較於反映本公司營運行業的週期性和季節性方面具有一定程度的意義。然而，該等比較不應作為長期表現（如年度業績）的單一指標加以依賴。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5,506,828	11,738,866
已售貨品成本		<u>(9,064,317)</u>	<u>(6,866,765)</u>
毛利		6,442,511	4,872,101
其他收入		148,997	176,577
分銷及銷售開支		(291,150)	(256,712)
行政開支		(472,102)	(546,443)
研發成本		(1,165,669)	(858,972)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1	(8,535)	(4,980)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	19	428	4,411
滙兌收益		45,322	71,241
融資成本	4	<u>(66,812)</u>	<u>(21,950)</u>
稅前溢利	5	4,632,990	3,435,273
稅項	6	<u>(608,555)</u>	<u>(325,079)</u>
年內溢利		4,024,435	3,110,194
其他全面收入：			
期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產生之滙兌差額		<u>175,172</u>	<u>80,045</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4,199,607</u>	<u>3,190,239</u>
年內溢利（虧損）歸屬：			
本公司擁有人		4,025,665	3,106,904
非控股股東		<u>(1,230)</u>	<u>3,290</u>
		<u>4,024,435</u>	<u>3,110,194</u>
全面收入（開支）總額歸屬：			
本公司擁有人		4,201,203	3,187,210
非控股股東		<u>(1,596)</u>	<u>3,029</u>
		<u>4,199,607</u>	<u>3,190,239</u>
每股盈利－基本	8	<u>人民幣3.28元</u>	<u>人民幣2.53元</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12月31日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9,494,014	7,079,966
商譽		89,217	89,217
預付租賃款項		339,583	253,367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918,358	256,661
可供出售投資	10	385,676	379,94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1	14,146	5,858
無形資產		167,259	156,021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12	19,994	18,417
		<u>11,428,247</u>	<u>8,239,447</u>
流動資產			
存貨		2,622,931	1,718,158
交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6,155,767	4,195,568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933	20,511
可收回稅項		71,832	22,593
已抵押銀行存款		111,108	60
銀行結餘及現金		3,864,386	2,223,864
		<u>12,828,957</u>	<u>8,180,754</u>
流動負債			
交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5,345,908	2,919,03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50,705	39,999
應付稅項		425,161	208,025
短期銀行貸款	15	3,303,293	1,158,880
其他短期借款		347	324
		<u>9,125,414</u>	<u>4,326,265</u>
流動資產淨額		<u>3,703,543</u>	<u>3,854,489</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15,131,790</u>	<u>12,093,936</u>
非流動負債			
長期銀行貸款	15	789,135	648,700
政府補助	16	80,040	42,172
遞延稅項負債	17	47,818	48,981
		<u>916,993</u>	<u>739,853</u>
資產淨額		<u>14,214,797</u>	<u>11,354,08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99,718	99,718
儲備		14,089,161	11,207,22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4,188,879	11,306,942
非控股股東權益		25,918	47,141
權益總額		<u>14,214,797</u>	<u>11,354,08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內，本集團已應用所有於本集團2016年1月1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內，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對本集團於本年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之間的合約產生之收入及相關修訂本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釐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約產生之收入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投入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主動性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確認未實現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轉換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4-2016期間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⁵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有待釐定的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2017年1月1日或2018年1月1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一般套期會計及對金融資產減值規定之新規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闡述如下：

- 所有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會以攤餘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具體而言，倘債項投資於目的為收取合約性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下持有及附有純粹作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付款的合約性現金流量，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餘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性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金融資產的合約性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債務工具，按公允價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項投資及權益投資於其後會計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權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公允價值的其後變動，一般僅有股息收入方會於損益內確認。
- 就金融資產減值而言，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型計算相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用損失及該等預期信用損失的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用事件即可確認信用損失。

於未來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會對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包括正按成本減減值列示的金融資產，將按公允價值列入損益計算或標示為公允價值變動列入其他全面收益（惟須符合指定標準）。加上，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可能導致本集團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尚未發生之信用損失提早撥備。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約產生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入入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入確認指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應以向客戶描述轉讓已承諾貨品或服務的金額確認收入，反映實體預期可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獲得的報酬。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收入確認的五個步驟：

- 步驟1：識別與一位客戶之合約
- 步驟2：識別合約內履行之責任
- 步驟3：釐定交易價格
- 步驟4：按合約內履行之責任分配交易價格
- 步驟5：當（或於）實體履行責任時確認收入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當（或於）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處理特別情況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於2016年，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就有關識別履約責任、主體對代理代價以及發牌申請指引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作出澄清。

本公司董事預期於未來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或會要求更多披露，然而，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對各自報告期間確認收入的時間及金額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時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租賃低值資產外，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撤銷，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續

使用權資產初始按成本計量，而其後乃按成本（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始按未來租賃付款額現值計量。後續，租賃負債會就利息及租賃付款額以及（其中包括）租賃修訂的影響而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現時將有關自用租賃土地之前期預付租賃付款額呈列為投資現金流量，而其他經營租賃付款則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負債之租賃付款額將分配為本金及利息部分（分別呈列為融資及經營現金流量）。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已確認租賃土地（本集團為承租人）之預付租賃付款額。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視乎本集團單獨或於倘擁有資產時將於相應有關資產的同一項目內呈列使用權資產而可能導致該等資產之分類發生潛在變動。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相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充分推進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並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全面的披露。

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人民幣159,030,000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之定義，因此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的負債，除非有關租賃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此外，應用新安排可能導致上文所述計量、呈列及披露發生變動。然而，於董事完成詳盡審閱前，提供有關財務影響之合理估計並不切實際。

除上述者外，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經營及可呈報分部乃按照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定期審閱之本集團有關組成分部之內部報告確認，以便將資源分配至分部並評估其表現。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為行政總裁（「行政總裁」）。

3. 分部資料 — 續

就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的目的，呈報給行政總裁的資料主要根據已出售的產品類別列示，此亦為本集團組織及管理之基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經營及可呈報分部為動圈器件（包括微型音箱、受話器及揚聲器）、觸控馬達及無線射頻結構件（「觸控馬達及無線射頻結構件」）、微電機系統器件及其他產品（包括光學器件、傳統麥克風及耳機等）。該等分部均代表本集團生產及出售的主要產品類別。

有關該等分部的資料呈列如下。

本集團收入及業績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之分析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及可呈報分部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收入		
動圈器件	7,955,785	6,152,427
觸控馬達及無線射頻結構件	6,940,249	4,440,895
微電機系統器件	535,356	990,482
其他產品	75,438	155,062
	<u>15,506,828</u>	<u>11,738,866</u>
收入		
分部業績		
動圈器件	3,618,815	2,465,541
觸控馬達及無線射頻結構件	2,786,126	2,255,366
微電機系統器件	46,998	185,335
其他產品	(9,428)	(34,141)
	<u>6,442,511</u>	<u>4,872,101</u>
經營及可呈報分部的總溢利		
未分配金額：		
利息收入	33,986	14,504
其他收入	115,011	162,073
分銷及銷售開支	(291,150)	(256,712)
行政開支	(472,102)	(546,443)
研發成本	(1,165,669)	(858,972)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8,535)	(4,980)
滙兌收益	45,322	71,241
融資成本	(66,812)	(21,950)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	428	4,411
	<u>4,632,990</u>	<u>3,435,273</u>
稅前溢利		

3. 分部資料 — 續

兩個年度概無分部間銷售。概無披露本集團經營及可呈報分部資產及負債以及其他資料的分析，此乃由於該等資料並無定期提交予行政總裁審閱。不同分部所使用資產之折舊及攤銷開支已呈交行政總裁審閱。

於分部業績計量中載列之折舊、攤銷及預付租賃款項之經營租賃租金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動圈器件	477,348	396,714
觸控馬達及無線射頻結構件	173,193	85,234
微電機系統器件	41,505	30,784
其他產品	17,886	11,649
	<u>709,932</u>	<u>524,381</u>
其他未分配開支	258,973	191,364
	<u>968,905</u>	<u>715,745</u>

分部溢利代表各分部所得溢利，不包括融資成本、利息收入、行政開支、研發成本、分銷及銷售開支、其他收入、滙兌收益、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及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的分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的目的而向行政總裁呈報的資料。

本集團約90%的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於相關集團實體之所在地持有該等資產。

下表乃按外部終端客戶所在地區分類之本集團收入分析：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大中華區*（經營所在國）	4,779,986	3,721,533
其他海外國家：		
其他亞洲國家	1,053,676	1,363,344
美洲	9,669,114	6,648,093
歐洲	4,052	5,896
	<u>15,506,828</u>	<u>11,738,866</u>

* 大中華區包括中國、香港及台灣。大中華區的大部分收入來自中國。

3. 分部資料 — 續

對於來自美洲、歐洲及其他亞洲國家本集團外部終端客戶收入之分佈資料，不按照單個國家披露。管理層認為，有關披露對本集團業務不利。

年內，來自本集團個別佔本集團收入超過10%之大客戶的總收入為人民幣7,313,044,000元（2015年：人民幣4,652,702,000元）並包括於本集團的所有分部。由於董事認為披露各客戶的總收入及客戶數目對本集團業務不利，故並未作出有關披露。

4. 融資成本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款利息	66,811	21,950
其他短期借款利息	<u>1</u>	<u>-</u>
	<u>66,812</u>	<u>21,950</u>

5. 稅前溢利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溢利已扣除：		
董事薪酬	18,841	13,217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6,858	326,097
其他員工成本	<u>3,543,612</u>	<u>2,609,624</u>
總員工成本	3,929,311	2,948,938
扣除：包括在研發成本內之員工成本	<u>(695,342)</u>	<u>(447,632)</u>
	<u>3,233,969</u>	<u>2,501,306</u>
折舊	952,615	698,109
扣除：包括在研發成本內之折舊	<u>(150,796)</u>	<u>(98,011)</u>
	<u>801,819</u>	<u>600,098</u>
攤銷無形資產	9,512	13,076
呆壞賬撥備淨額	-	1,338
陳舊存貨撥備，包括在已售貨品成本內	-	75,944
核數師酬金	2,907	2,837
確認列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9,177,769	6,790,821
包括在研發成本之原材料成本	78,254	159,071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附註9）	-	60,440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	21,128
就無形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	19,01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2,788	5,976
出售預付租賃款項之虧損	2,735	-
各項經營租賃租金		
— 樓宇	66,788	54,800
— 預付租賃款項	6,778	4,560
並計入：		
計入其他收入之政府補助*	90,640	54,685
利息收入	33,986	14,504
豁免貸款之收益	-	11,045
租金收入	2,448	3,797
政府補助攤銷（附註16）	5,922	3,532
出售預付租賃款項之收益	-	256
陳舊存貨撥回，包含於已售貨品成本中	113,452	-
呆壞賬撥備撥回淨額	<u>3,067</u>	<u>-</u>

* 此數額主要為中國地方當局就本集團從事高科技業務、聘用海外專家及高科技人才而給予之獎勵補助。所有補助均已於年內確認獲批及領取。

6. 稅項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支出（抵免）包括：		
香港利得稅	86	289
中國企業所得稅	535,713	238,771
其他司法權區稅項	103,110	113,121
過往年度稅項之超額撥備	<u>(29,191)</u>	<u>(21,971)</u>
	609,718	330,210
遞延稅項（見附註17）	<u>(1,163)</u>	<u>(5,131)</u>
	608,555	325,079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的聯合通知財稅[2008]第1號，外資企業對2008年1月1日之前賺取的溢利分派予外國投資者時不受條例限制，可豁免代扣企業所得稅。然而，在其之後產生的溢利所分派的股息則須徵收10%的企業所得稅，及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第3及27條及其實施細則第91條由中國附屬公司代扣。根據中國與香港避免雙重徵稅安排之稅務安排，倘香港居民企業擁有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最少達25%且被認定為股息受益所有人，則中國居民企業派付股息予香港居民企業之代扣稅率會進一步降為5%，否則維持按10%徵收。所賺取未分派溢利的遞延稅項負債按本公司董事決定之預期股息流以5%稅率計提。

此外，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獲正式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到期日介乎2017年8月4日至2018年11月2日。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該等中國附屬公司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可享有優惠稅率15%直至中國附屬公司各自的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屆滿為止。

根據新加坡相關法例及規定，本集團其中一家附屬公司有權根據發展與擴展激勵方案享有優惠稅率，而彼等激勵方案乃基於履行符合條件之業務活動而授出。該附屬公司享有的此激勵計劃將於2018年屆滿。

6. 稅項 — 續

根據越南相關法例及規定，本集團其中一家附屬公司有權享有優惠稅率，而彼乃基於履行符合條件之業務活動而授出。該附屬公司享有的此稅務優惠期將於2020年屆滿。

其他司法權區稅項按各相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年內稅項支出與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溢利	<u>4,632,990</u>	<u>3,435,273</u>
按適用所得稅稅率繳交稅項*	1,158,248	858,794
毋須繳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27,576)	(7,180)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項影響	192,469	69,175
稅務優惠期之稅項影響	(446,998)	(377,733)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項影響	84,096	19,406
動用未曾確認之稅務虧損	(4,296)	(22,229)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繳納不同稅率之影響	(307,437)	(187,881)
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29,191)	(21,971)
其他	<u>(10,760)</u>	<u>(5,302)</u>
本年度稅項支出	<u>608,555</u>	<u>325,079</u>

* 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2015年：25%）為本集團主要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當地稅率。

7. 股息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確認分派的股息：		
2015年每股普通股末期股息0.95港元 （2014年：0.71港元）	997,093	687,565
2016年每股普通股中期股息0.30港元 （2015年：0.25港元）	<u>317,192</u>	<u>251,985</u>
	<u>1,314,285</u>	<u>939,550</u>

於報告期末之後，董事建議每股末期股息為1.17港元（2015年：0.95港元），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通過。

8. 每股盈利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人民幣4,025,665,000元（2015年：人民幣3,106,904,000元）及於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1,228,000,000股（2015年：1,228,000,000股）計算。

由於該兩年並無尚未發行之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3,381百萬元（2015年：人民幣2,573百萬元），當中包括按金轉入約人民幣257百萬元（2015年：人民幣486百萬元）。於上一年，由於終止生產若干非本集團核心業務之產品，且本集團按自動化計劃將部分其他機器更換為更先進的型號，本集團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已全數減值人民幣60百萬元（2016年：無）。

10. 可供出售投資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u>385,676</u>	<u>379,940</u>

由於公允價值之合理估計範圍甚廣，故董事認為其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

上述包括本集團於Heptagon Advanced Micro-optics Pte. Ltd.（「**Heptagon**」，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非上市私人公司，其從事微型光學器件業務）之投資。於2016年12月31日，Heptagon的賬面值為人民幣361,995,000元。於2016年12月31日後，本集團於Heptagon之權益出售予獨立第三方。

11. 聯營公司之權益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於聯營公司投資之成本，非上市	29,118	66,185
就於一家聯營公司權益確認之減值虧損	-	(13,014)
分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	<u>(14,972)</u>	<u>(47,313)</u>
	<u>14,146</u>	<u>5,858</u>

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地點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2016年 %	2015年 %	
Vesper Technologies Inc. (“Vesper”)	美利堅合眾國	16.1 (附註a)	25	研發微電機系統產品
Five Dimension Co., Ltd.	日本	39.1	無	設計及研發鏡頭產品
Xenon Technology (Cayman) Limited (“Xenon”)	開曼群島	- (附註b)	39.2	設計及製造氙氣閃光 燈及閃光模組

附註：

- (a) 本集團於Vesper之權益因Vesper股本增加而於本年度從25%稀釋為16.1%。
- (b) 於本年度，Xenon已註銷。本集團概無自註銷獲得任何分派。

聯營公司就類似交易及在類似情況下的事件，使用有別於本集團所使用之會計政策。為統一聯營公司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已作出適當調整。

11. 聯營公司之權益 — 續

就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資產及負債及收購後業績的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Vesper Technologies Inc.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額	69,157	20,237
負債總額	<u>(8,311)</u>	<u>(35,887)</u>
	60,846	(15,650)
收入	<u>2,696</u>	<u>2,113</u>
年內虧損	<u>(28,788)</u>	<u>(19,952)</u>
本集團年內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u>(7,197)</u>	<u>(4,980)</u>

Five Dimension Co., Ltd.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額	4,381	-
負債總額	<u>(5,753)</u>	<u>-</u>
	(1,372)	-
收入	<u>2,975</u>	<u>-</u>
年內虧損	<u>(4,057)</u>	<u>-</u>
本集團年內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u>(1,338)</u>	<u>-</u>

12.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乃按新加坡銀行同業拆息加1.0%之年利率計息，並無固定還款期。董事認為，有關金額預期未能於報告期末起一年內收回。因此，應收一家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的貸款乃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13. 交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交易應收款項	4,463,826	3,470,802
銀行承兌及商業滙票	<u>55,583</u>	<u>62,304</u>
	4,519,409	3,533,106
預付供應商款項	-	6,000
預付款項	217,772	143,073
可收回增值稅稅項	460,025	191,297
其他應收款項	295,836	248,210
應收貸款及利息*	<u>662,725</u>	<u>73,882</u>
	<u>6,155,767</u>	<u>4,195,568</u>

* 向本集團若干供應商提供之貸款人民幣631,200,000元（2015年：人民幣61,800,000元）為有擔保且按介乎4%至5%（2015年：4.35%至5.6%）之年利率計息。該數目應於一年內償還。

交易應收款項以及銀行承兌及商業滙票根據報告期末各發票日期（即與各收入確認日期相近之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扣除呆賬撥備）。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賬齡		
0至90天	4,096,594	3,188,404
91至180天	363,261	311,573
超過180天	<u>59,554</u>	<u>33,129</u>
	<u>4,519,409</u>	<u>3,533,106</u>

客戶主要以記賬方式交易，一般須於發出發票後30天至120天付款。本集團接納信貸期屆滿後30天至180天到期之銀行承兌及商業滙票代替即時現金付款。逾期但未減值之交易應收款項及銀行承兌及商業滙票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賬齡		
逾期0至90天	368,397	332,884
逾期91至180天	95,704	829
逾期超過180天	<u>2,271</u>	<u>31,036</u>
	<u>466,372</u>	<u>364,749</u>

13. 交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 續

管理層密切監察交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質素，並認為交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既非逾期亦未減值部份，具備良好信貸質素。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之交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已逾期款項之總賬面金額人民幣466,372,000元（2015年：人民幣364,749,000元），本集團並無就該等款項作出撥備。本集團根據過往經驗認為該等已逾期且無減值虧損撥備之應收款項均具良好信貸質素且預期可予收回。本集團概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開展對一家新興智能手機品牌就清償債務人交易債務之法律訴訟。作為訴訟的一部分，法院已為本集團頒布禁制令凍結債務人若干資產，當中包括銀行結餘。債務人為達致和解已開始與本集團進行磋商。基於法院所凍結資產的價值及與債務人的持續磋商，董事認為毋須為應收債務人款項計提撥備。

呆壞賬撥備之變動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15,322	14,036
滙兌調整	670	683
呆壞賬撥備	2,908	2,482
呆壞賬撇銷	-	(735)
呆壞賬撥備撥回	(5,975)	(1,144)
年終結餘	<u>12,925</u>	<u>15,322</u>

撥備乃根據本集團過往經驗、賬齡分析及對債務能否收回之內部評估而確認。

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交易應收款項載列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155,556	140,669
歐元	619	439
港元	<u>8</u>	<u>14</u>

14. 交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交易應付款項	2,599,146	1,169,340
應付票據－有擔保	<u>1,352,316</u>	<u>868,199</u>
	3,951,462	2,037,539
應付工資及福利	640,708	421,107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311,737	195,53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28,571	236,713
應付或有代價	<u>13,430</u>	<u>28,141</u>
	<u>5,345,908</u>	<u>2,919,037</u>

其他應付款項為無擔保、免息且並無固定還款期。

交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賬齡		
0至90天	3,459,399	1,728,178
91至180天	491,681	308,547
超過180天	<u>382</u>	<u>814</u>
	<u>3,951,462</u>	<u>2,037,539</u>

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交易應付款項載列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1,292,010	197,902
日圓	28,693	23,131
歐元	<u>1,189</u>	<u>263</u>

15. 銀行貸款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按以下時間償還之銀行貸款：		
一年內	3,303,293	1,158,880
一年後但兩年內	689,139	-
兩年後但五年內	99,996	648,700
	4,092,428	1,807,580
減：包括於流動負債中之一年內到期款項	3,303,293	1,158,880
一年後到期款項	789,135	648,700

本集團以各自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銀行貸款載列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554,962	389,617
港元	295,348	40,629
歐元	37,265	35,476
人民幣	254,390	154,400

本集團銀行貸款，乃按介乎0.55%至4.05%之年利率計息（於2015年12月31日：按介乎0.73%至4.15%之年利率計息）。本公司向銀行作出擔保，以獲得該等借貸。

16. 政府補助

年內，本集團自各中國政府機關獲得政府補助合共人民幣43,790,000元（2015年：人民幣10,810,000元），作為興建電子廠房及購置機器的獎勵。有關已收取款項將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期限內予以攤銷及轉至損益。年內，人民幣5,922,000元（2015年：人民幣3,532,000元）的補助已轉至損益。

17. 遞延稅項負債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無形資產 人民幣千元	就未分配 溢利之中國 代扣所得稅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16,834	23,522	40,356
因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產生	13,756	-	13,756
計入損益	<u>(5,131)</u>	<u>-</u>	<u>(5,131)</u>
於2015年12月31日	25,459	23,522	48,981
計入損益	<u>(1,163)</u>	<u>-</u>	<u>(1,163)</u>
於2016年12月31日	<u>24,296</u>	<u>23,522</u>	<u>47,818</u>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對其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未分配溢利的相關中國代扣所得稅有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此乃由於董事計劃將盈利保留在該等附屬公司之內。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擁有未動用稅項虧損人民幣741,024,000元（2015年：人民幣421,824,000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該等虧損可於虧損發生後五年內結轉。因未來溢利流不可預測，概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因收購WiSpry, Inc.（「WiSpry」）而確認與無形資產相關之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13,756,000元，此乃由於就與動態可調諧射頻相關的專利及專有技術作出公允價值調整所致。

18.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項下之業務合併

於2015年5月7日，本集團自若干獨立第三方收購一家私人公司WiSpry之100%股權，總代價為16,816,000美元（約人民幣102,808,000元）。收購事項已使用購買法入賬。

於收購日已轉讓代價

	WiSpry 人民幣千元
現金	73,364
或有代價	<u>29,444</u>
總計	<u>102,808</u>

根據買賣協議，本集團須於達成特定技術里程碑及特定收入目標時向股東支付或有代價。董事認為，WiSpry將能夠達成支付或有代價的所有條件。或有代價4,816,000美元（約人民幣29,444,000元）應於2017年10月或之前分階段支付。

收購相關成本約人民幣3,522,000元已自收購成本中扣除，並已直接確認為期內開支，且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行政開支項目。

18.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 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項下之業務合併 — 續

已取得的資產及承擔的負債於2015年5月7日（收購日）獲確認如下：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設備	2,198
無形資產	38,211
其他資產	192
交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587
預付及其他流動資產	1,704
銀行結餘及現金	3,709
交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3,913)
應計費用	(3,538)
遞延稅項負債	(13,756)
	<hr/>
已取得資產淨額	25,394
	<hr/>
因收購產生的商譽：	
代價	102,808
減：已確認資產淨額	(25,394)
	<hr/>
因收購產生的商譽	77,414
	<hr/>

交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收購日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587,000元，而合約總額為人民幣587,000元。所有合約應收款項於收購日預期可以收回。

收購產生的商譽主要來自未來經濟利益，而有關利益預期來自WiSpry的技術及本集團的業務管理技巧的共同貢獻產生的經營協同效應及收入增長，並計入本集團。此次收購產生之商譽並無預期可作扣稅之目的。

無形資產的公允價值乃由一名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所估計，基於收益法之多期超額收益法計算。

18.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 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項下之業務合併 — 續

人民幣千元

因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代價	(73,364)
已付或有代價	(9,740)
已取得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709</u>
	<u>(79,395)</u>

本年內，本集團已就收購WiSpry之或有代價進一步支付人民幣28,898,000元予賣方。

收購對本集團業績之影響

年內，WiSpry為本集團貢獻收入人民幣63,201,000元及產生盈利人民幣15,442,000元（自收購起直至2015年12月31日：收入人民幣35,794,000元及產生盈利人民幣3,719,000元）。倘WiSpry自2015年1月1日起已合併入賬，則其對本集團該兩年的收入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的影響並不重大。

19.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a) 於2016年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於2016年10月，本集團訂立協議，以零代價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100%股權。

所出售資產及負債之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296
交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42
交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u>(766)</u>
	<u>(428)</u>
所出售的負債淨額及出售收益	<u>428</u>
因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出：	
已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u>(296)</u>

19.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 續

(b) 於2015年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於2015年5月1日，本集團與一名關聯方及一名第三方就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62%及5%股權訂立股份轉讓協議，現金代價分別為人民幣6,2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元。

所出售資產及負債之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設備	2,040
銀行結餘及現金	893
交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349
存貨	381
交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247)
	<u>3,416</u>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	
代價	6,700
非控股股東權益（附屬公司之33%股權）	1,127
已出售之資產淨額	<u>(3,416)</u>
出售收益	<u>4,411</u>
因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	
已收現金代價	6,700
減：已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u>(893)</u>
	<u>5,807</u>

20. 或有負債

年內，本公司與一家附屬公司於美國的區域法院被列為被告，此乃關於根據本集團與原告先前訂立的和解協議的專利權付款索償。於2017年3月8日，區域法院頒下原告勝訴的裁決，並頒令雙方展開和解談判。董事正研究裁決並考慮採取合適行動，當中包括法律顧問所建議的對裁決提出上訴。董事相信，本公司的理據仍為有效，於現時情況下毋須就負債計提撥備。

企業管治

董事會與本公司致力達至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妥善保障及促進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持份者之權益。

董事會乃本公司企業管治架構的中心，會定期審閱、改進及監察本公司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的實施及執行情況。

基於按該等條文對本公司實際表現的定期審閱，董事會信納於整個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已符合載於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此外，董事會於2016年對其表現進行評估，並審閱本公司有關主席及行政總裁之分工、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責任、股東溝通、舉報、企業披露、董事會及董事職務、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事宜的政策及常規，且於2016年5月公佈其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第三份年度可持續報告。我們相信，該可持續報告連同企業管治報告將有助闡釋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政策及常規。

我們的董事會（其首先通過審核委員會行事）負責按持續基準監督及評估管理層於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的工作。本公司已於2016年透過持續更新主要風險評估，更新企業風險管理（**企業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以於審核委員會會議中審議。

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就編製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常規及判斷與估計的重要事宜。年內，審核委員會於董事會會議前舉行了四次會議，以考慮季度、中期及全年業績及相關公佈。審核委員會主席與執行董事及內部核數師亦進行了額外計劃會議，以討論三年週期審計計劃及與企業風險管理保持一致。有關額外會議已於2017年1月舉行，以籌備審核委員會於2017年3月審閱2016年全年財務業績的會議議程。為加強本公司企業風險管理，外部核數師計劃備忘錄所識別的高風險範圍已獲討論，而被視為合適的特別內部審計程序已獲協定。於2016年，委員會更分別就2015年的全年業績及2016年的中期業績公佈與外部核數師舉行兩次實際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乃定於全體董事會會議前數個工作日舉行，以確保管理層有充分時間回應任何所提出的重大問題，以便於其後的董事會會議上作進一步討論及報告。審核委員會主席向全體董事報告於審核委員會會議所涵蓋的重大問題。根據審核委員會的工作及於董事會會議上的進一步考慮，董事會知悉並履行彼等於編製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的責任。

於2016年，本公司貫徹進行企業風險管理的工作。其已協助倉務及物流部、設備部、採購部、銷售部、人力資源部、法務部、財務部、生產部及品質部以識別風險，以及於年內實行相關降低風險及內部監控之措施。於2017年，本公司將繼續就其審計計劃優化風險驅動方法，以及協助各部門建立其內部監控自我審查計劃。

高級管理層控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及常規，並已向董事會確認，於整個2016財政年度，該等程序及常規為充足及有效運作。內部審核部門對指定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之充分及有效性，展開獨立的分析及評價。除了全體董事會成員所接收的每月管理賬目及業務更新外，審核委員會接收來自管理層及內部審計對風險管理及內部審核報告所進行的季度更新。外部的審計觀察及建議亦已獲討論及跟進。審核委員會監督三年週期審計計劃，及就內部及外部的審計發現所需改善及預防措施施行之累積進度報告。透過此過程，董事會於2016年持續審閱及評估本公司於財務、經營、合規事宜上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認為有關系統於2016年財政年度屬足夠及有效。董事會及管理層確認，於企業風險管理有效深入業務決策（不論是戰略或經營決策）前，就風險文化、風險偏好及風險管理常規而言，企業風險管理將需要不斷改良及鞏固，此亦是我們的最終目標。

可持續性已逐步整合至本公司業務當中，不僅為回應現今氣候變化、招攬人才及企業透明度等議題，也為本集團的業務創造價值。本公司已將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納入決策時的策略性考慮，當中負責部門之主管須肩負識別、評估及降低現時及潛在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及機會之工作。本公司於整個2016年一直嚴格遵守我們業務所在地的環保法例及法規，且概無發生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的相關環保法例及法規之不合規情況。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之表現詳情將刊載於本公司第四份可持續報告，其可於2017年5月在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查閱，且該報告於多個方面均優於上市規則附錄27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之條款。

更全面的企業管治報告將會載入年報內，於2017年4月19日前後寄發予股東，此後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aactechnologies.com內查閱，當中載有下列本公司管治框架的主要部分：

- I.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 II. 董事委員會
- III. 企業管治守則
- IV. 遵守法例及法規
- V. 可持續發展
- VI. 內部審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 VII. 法定審計
- VIII. 操守守則及舉報政策
- IX. 股東參與及價值
- X. 公司秘書
- XI. 股東權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及相關僱員（定義見企業管治守則）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內的規定標準。

經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所需標準。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本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中之數字，與本集團年內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數額一致。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在此方面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聘用工作準則或香港保證聘約準則而進行之保證聘約，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未對本公佈發表保證。

股息

本公司將不時根據其盈利、財務狀況、債務償還需要、資本開支計劃、中長期業務策略，以及其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因素，考慮宣派股息。董事會亦可不時根據本公司溢利向股東支付該等中期股息，並可就宣派末期股息之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

董事會已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17港元（2015年：0.95港元）。此建議末期股息連同已付中期股息每股0.30港元，合共股息為1.47港元（2015年：1.20港元），此乃按保持不變的分紅比例約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之40%計算。

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7年5月24日舉行）批准後，上述末期股息將支付予本公司於2017年6月9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並將於2017年6月21日或前後支付。

暫停股東登記

i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於2017年5月19日至2017年5月24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2017年5月18日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ii 獲派建議末期股息

本公司將於2017年6月7日至2017年6月9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獲派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2017年6月6日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寄發年報

本公司年報將於2017年4月19日（星期三）或前後寄發予股東，並登載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網站。

承董事會命
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文輝

香港，2017年3月22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潘政民先生及莫祖權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吳春媛女士；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文輝先生、潘仲賢先生、陳炳義先生及周一華女士。

本公佈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